

肇庆市建筑业协会

肇建协〔2024〕5号

关于开展2024年肇庆市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各有关企业：

为促进我市建筑装饰工程质量及管理水平的提高，根据《肇庆市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评选办法》（2023年修订）等有关文件的精神，我会决定开展2024年度肇庆市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的申报评选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符合《肇庆市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评选办法》（2023年修订）申报条件且于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竣工验收的建筑装饰工程均可申报，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1. 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的工程。
2. 竣工后无法进行现场检查的工程。
3. 近两年出现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施工的工程。
4. 近两年出现过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单位施工的工程。

5. 已经参加过市装饰奖评选而未被评选上的工程。

二、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

(一) “市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 申报材料：

1. 申报材料总目录；

2. 肇庆市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公共建筑装饰类)申报表(一式二份，单独装订，并提交电子文档)；

3.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资料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4.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书(主要合同部分)，工程施工的结算书(加盖与原件相符章及申报单位公章)；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消防验收合格和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合格等证明文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6. 工程主要部位的竣工平面图，以及相应的深化设计修改证明文件。图纸应为标准 2 号图纸，折叠成 A4 幅面大小单独成册。封页标注申报工程名称，申报单位名称；

7. 主体建筑的外观、建筑装饰工程总体概况及各主要部位的彩色照片 15-20 张，配简短说明，单独成册。彩色照片扫描成图片数据 jpg 格式(用计算机修改过的图片无效)拷录 U 盘；

8. 项目经理的申报每项工程不超过三人并提供资质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项目经理应是该工程施工的直接负责人，与相应图纸和工程施工管理档案上的签字一致，并具有相应的资格。

以上资料按顺序保存到 U 盘以“公装+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命名文件夹内，原件在工程复查时查验。申报材料用 A4 幅面，统一用 A4 规格的塑料文件盒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工程名称、类别及申报单位。

（二）“市装饰奖（设计类）”申报材料：

1. 申报资料总目录；
2. 肇庆市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申报表（一式二份，单独装订，并提交电子文档）；
3. 设计单位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工程设计合同；
4. 主设计师的资质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5. 工程竣工验收和消防验收及室内环境验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6. 主体建筑的外部、建筑装饰工程主体及各主要部位的彩色照片及相应的简短说明；
7. 建筑总图；
8. 工程主要部位的竣工图，包括平、立、剖面图；
9. 水、电、暖、通、空调等设备专业的系统图及设计说明；
10. 设计总说明；
11. 方案效果图；
12. 总目录、申报表、说明书、证明文件等文字材料的幅面统一为 A4 规格，施工图纸均为标准 2 号图，折叠成 A4 幅面大小并装订成册；
13. 方案效果图均按 A4 幅面规格打印，单独成册。

以上资料按顺序保存到 U 盘以“设计+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命名文件夹内，原件在工程复查时查验。

（三）“市装饰奖（建筑幕墙类）”申报材料：

1. 申报资料总目录；

2. 肇庆市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建筑幕墙类）申报表（一式二份，单独装订，并提交电子文档）；

3. 承建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工程施工合同书（合同的主要部分）、工程施工的结算书（资料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4. 工程竣工验收和消防验收的证明文件（资料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5. 工程主要部位的竣工验收平面图，以及相应的深化设计修改证明文件。图纸应为标准 2 号图纸，折叠成 A4 幅面大小单独装订成册。封页标注申报工程名称、申报单位；

6. 主体建筑的外貌、建筑装饰工程总体概况及主要部位的彩色照片 15-20 张，并做相应照片的简短说明，单独成册，不得与其它资料混订；

7. 将彩色照片扫描成图片数据 jpg 格式（用计算机修改过的图片无效）拷录 U 盘；

8. 项目经理的申报每项工程不超过三人并提供资质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项目经理应是该工程施工的直接负责人，与相应图纸和工程施工管理档案上的签字一致，并具有相应的资格；

9. 建筑幕墙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的合格证明、隐蔽工程的性能检测记录、幕墙计算书、幕墙工程节点图等内业资料一并报送，建筑幕墙内业资料单独成册；

10. 与申报工程施工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和材料。

以上资料均需扫描电子版按顺序保存到 U 盘以“幕墙+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命名文件夹内，原件在工程复查时查验。所有申报资料应统一用 A4 规格的方形塑料文件盒包装，并在文件盒封页上标注申报工程名称、申报单位。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负责资料的初审工作，并核对相关资料原件，盖核对章及签署核对人姓名。市直和城区有关企业直接报送到市建筑业协会，各县（市、区）有关企业由辖区建筑业协会统一报送。

我市企业在市外承建的项目可由我协会向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推荐申报“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四、申报时间

请各有关部门在 3 月 8 日将申报材料报我协会，过期不再受理。具体评选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梁剑飞、陈洁玲、谢冰

电 话：0758-2285500

邮 箱：zqcia0758@163.com 邮编：526040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人民南路 26 号三楼 301 室

- 附件：1. 肇庆市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申报项目汇总表
2. 肇庆市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申报材料要求
3. 肇庆市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申报表（公共建筑装饰类）
4. 肇庆市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申报表（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
5. 肇庆市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申报表（建筑幕墙类）
6. 肇庆市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申报表（监理单位）

